

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撰寫文書說明

- 一、碩士學位論文須裝訂成冊，內容含摘要、本文、註釋、參考文獻、附圖文，稿件中英文均統一以 A4 稿紙橫式電腦打字，需加標點符號，一般本文每頁 38 字×38 行。(本文 12 級、註釋 10 級)。
- 二、論文繳交時，需另交一份摘要資料，請以中、英文註明作者。並另附英文題目及摘要。中、英文題目及摘要將要上網。
- 三、於論文前撰寫 500 字左右中文摘要：內容包括研究動機、目的、方法、結果等。
- 四、論文之封面文字內容及格式，如附件。本文部份，原則上應具備前言、研究內容及結論等。
- 五、為求體例完整，請在論文之正文中加記註釋，並於書後列舉參考文獻書目。註釋標號請以(註一)(註二)之順序標明，或小字號 1.2.3...順序標明，註釋內容列記於同頁下方。
- 六、章節標號請務必清楚，論文之章節款請按「第一章、第一節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c、a、◎、●、·...」之順序，擇要適當編寫。
- 七、參考文獻部份，請按中英文分兩部分書寫，中文依內容性質排列，英文以字母由 A 起。註釋及參考文獻書目之體例，請參考附件之說明。
- 八、特殊符號單及期刊名稱縮寫應依國際標準，所附圖表與圖版務求工整清晰，並註明資料來源。
- 九、基本標點符號使用依照常例。部份統一規定如下：
 1. 《 》 書名、雜誌名。
 2. 〈 〉 單篇論文名稱、某件作品之名稱。
 3. 「 」 引用文字之內容，或是敘述之重點文字(同下)。
 4. “ ” 敘述之重點文字(同上)。
 5. () 文章中補充說明之部份。
- 十、申請論文口試時須繳交論文五份。口試通過後，應於內頁封面之後加附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以及「論文授權書」，如附件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論文十二份。

（附件） 論文註釋及參考文獻的撰寫規定

一、註釋及參考文獻（書目格式）

論文中須隨文加列註釋，刊記於同一頁下方，同時，論文之後須列出全部參考（引用）文獻之完整資料。參考書目附列時，可以不列頁碼。註釋中則應詳列引用之篇章與頁碼。各種文獻資料寫法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

- 吳仁士：〈成長與發展中的藝術傳播研究〉，《藝術學研究》第二期，61-84 頁，1996 年 8 月，藝術學雜誌社出版。
- 吳仁士：〈視覺藝術新論〉，《第一屆國際造形學研討會論文集》，18-45 頁，平成 12 年（2001）10 月 5 日，日本東京藝術大學刊印。
- Elanchard, R.D. & Christ, W.G. (1985). In search of the unit core: Commonalties in curriculum. Journalism Educator, 36(3):28-33.

- （註）1. 英文論文作者，姓在前，名(需縮寫)在後。論文題目首字第一字字母用大寫；期刊每字開頭第一字母用大寫，全名下加底線。
2. 中文論文題目用單尖引號，期刊名稱用雙尖引號。
3. 上例數字分別是卷數（期數）：起頁—終頁。期數若該期刊未標明者，可免。
4. 中文之紀年，先依原刊列記，如有需要再附加西元紀年。

（二）、書籍或博碩士學位等專著

- 吳仁士：〈各國文教政策初探〉，刊於《台灣文教論叢》，52-56 頁。2000 年 8 月 1 日，台北，財團法人台灣文教事業發展基金會出版。
- 吳仁士：《我國當代藝術教育之研究》，56-58 頁。民國 88 年 4 月，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。
- 吳仁士：《中國古代畫論新解》，第三章第二節，68 頁。1988 年 6 月 1 日，上海，江蘇人民美術出版社刊印。
- 吳仁士等：〈造形理論的再探〉，刊於翁秀琪、馮建三（編）《美術教育學會六十年慶專集》，181-223 頁。1986 年 6 月，北京，國立北京大學出版。
- Curran, J., Morley, D. & Walkerdine, V. (Eds)(1996). 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. London:Arnold.
- Hall, S.(1966). Signification, representation, ideology: Althusser and the poststructuralist debates. In James Curran, David Morley & Valerie Walkerdine (Eds). 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, pp. 11-34. London:Arnold.

- (註) 1. 英文書籍及文集之篇章「作者」，姓在前，名（需縮寫）在後。文集的「編者」相反，名在前（可用縮寫），姓在後。
2. 英文篇章題目，首字第一字母用大寫；書名每字第一個字母大寫，全名下加底線。
3. 作者或編者人數過多時，可用第一作者或第一編者代表其稱。英文在第一人之後加“et al.”字樣，如 Curran, J. et al. (Eds.) (1996)或 In J. Curran et al. (Eds.)；中文在第一人之後加「等」字，如吳仁士等。

(三)、報紙或雜誌新聞

- 吳仁士：〈台灣藝術市場新變〉，香港，《信報》，1944年7月1日，10頁。
- 《聯合報》：〈論當前的藝術教政策〉1996年4月2日，第四版。

(註) 報刊新聞或評論，無作者時，以報刊為作者。

二、中國歷代紀元及日本紀元宜維持原狀，並在括弧中加註公元。參考引用之出版品，中文亦以資料原刊所記為準，但是，為求一致，民國出版品之出版時間，亦可全數改換公元。

三、引用同一作者數項著作時，應按出版時間排列，新著在前，舊著在後。

四、參考文獻書目資料如中外文並存時，依中文、日文、西文順序排列。中文及日文文獻書目應先按內容、類別分列，再依作者或編者姓氏筆畫（如為機構亦同）排列，英文則依作者及編者字母次序排列。

五、已接受刊載但尚未發表的參考論文題目，須用「排印中」字樣，置於（出版時間）括弧中。若引用未發表的調查資料或個人訪談，則須在正文或註釋內註明，不得列入參考文獻。

(附件) 碩士論文文書處理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論文文字

1. 論文統一以 A4 紙張橫式標楷字體電腦打字。
 - (1) 大標題 ——▶ 標楷 18 級。(如章、節之標題文字)
 - (2) 次標題 ——▶ 標楷 16、14 級。(如一、(一)之標題文字)
 - (3) 內 文 ——▶ 標楷 12 級。
 - (4) 註 釋 ——▶ 標楷 10 級。
2. 每頁預留邊界：上下 2.54 cm，左、右 3.17 cm。
3. 打字行距 1.5 倍高，一頁 38 行為限。

(二) 封面範例 (須印書背)：

封面顏色，可至系辦參考。

